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 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推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做好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相对人重点问题法律风险防控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执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业务培训，开展“以案释法”，促进行政相对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进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降低违法行为发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请于12月10前，报市局法规科。

联系人：张 沛

联系电话：61388101

邮 箱：nyhbfgk@126.com



附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相对人 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分局，机关各处室、各区域督察办、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我厅编制了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8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一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	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3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煤炭、石油焦燃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高污染燃料设施建设者、使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建设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和规划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7	未按照规范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未按规定拆除不能达标燃煤供热锅炉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扩建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范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9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范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范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1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机动车所有人、维修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3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生产、进口企业;车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4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企业事业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5	未按要求对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	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6	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重点排污单位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大气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污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管理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四)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17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者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8	跨省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	放射性辐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跨省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在转移活动实施前五日内向使用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使用活动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项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19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未报告使用情况的,或者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放射性辐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并每月向使用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 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需要在野外贮存的,应当贮存在相对封闭的场所内。贮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由专人看管,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实行实时定位影像监控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未报告使用情况的,或者可移动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采取防丢失、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0	委托无证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作业的	放射性辐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需要委托他人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实施。禁止委托无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无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进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1	废旧金属冶炼单位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监测,或者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	放射性辐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废旧金属冶炼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辐射监测人员,健全监测档案。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放射性监测;发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放射性辐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及时向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2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拥有国家规定需要申报的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和技术资料。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3	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	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工业、科研、医疗、交通運輸等活动中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并定期评估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防护性能。发现防护性能存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4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	辐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辐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和使用辐射污染防治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拆除或者闲置的，辐射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辐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5	辐射单位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辐射单位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辐射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制度，定期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辐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6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7	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建设单位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办法》第三条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p> <p>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p> <p>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p>	<p>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p> <p>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p> <p>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科学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过程中,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发现环境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科学、不合理的,不予批准。</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单位、编制人员予以处罚:</p> <p>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p> <p>(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制相关内容、结果的;</p> <p>(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制相关内容、结果的;</p> <p>(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p> <p>(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p> <p>(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信息,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科学、不合理的。</p>	<p>1.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2. 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p> <p>3. 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p> <p>4. 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p>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29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或者弄虚作假,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	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人员、编制人员	高风险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等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相关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应当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表)存在下列严重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技术人员、编制人员予以处罚:</p> <p>(一)建设项目概况中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其生产工艺,或者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等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p> <p>(二)遗漏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p> <p>(三)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p> <p>(四)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或者编造相关内容、结果的;</p> <p>(五)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或者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的;</p> <p>(六)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的;</p> <p>(七)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但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p> <p>(八)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信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p>	<p>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p> <p>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p> <p>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30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 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 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 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 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1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技术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 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 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 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 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 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 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2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 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 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 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 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3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 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 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 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 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 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34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6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7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38	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相关单位及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在水体清洗装载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9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相关单位及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0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相关单位及 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41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化学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尾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尾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2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油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加油站等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油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八十五条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油罐或者采取建设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3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44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企业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5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企业事业单位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6	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	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者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7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	相关单位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水处理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48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	相关单位及个人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9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相关单位及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0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1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52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相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4	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55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p> <p>《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p> <p>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p> <p>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都无法认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56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p>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7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58	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将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备案，责令改正的	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 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 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 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 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 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
59	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 条规定，将土壤污染修复方案、效果评 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	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 位或者土 地使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 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 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编制修复 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 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 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 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 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备案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 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 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
60	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 条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土地使 用权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 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 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 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 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 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 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 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地方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61	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镍、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未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未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的	建设单位		《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镍、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应当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土壤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应当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镍、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未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未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2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核设施营运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约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63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的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设、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部门
64	未造成放射性污染、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行政相对人 线装量的单位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5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矿山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6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危险废物产生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前期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促进行政相对人守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行政相对人环保意识，降低违法行为发生率。 3、执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负责人、利害关系人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讲解，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降低违法相对人再次违法的可能性。 4、定期发布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开展普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